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6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悉，根據目前所得資料以及本集團對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公司預期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將錄得重大虧損，主要是(I)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進行業務重組，把產生虧損的服裝業務出售所產生的一次性費用(II)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期內沒有以可相比的代價收購其他目標公司而獲取額外收益及(III)授出購股權之估值為本公司帶來一次性的虧損。

董事會表示，為配合中國政府大力支持林業業務及生物質能源項目，本集團將資源集中於具有更高盈利潛力的林業業務及生物質能源項目從而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本集團之生物質能源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錄得盈利。由於中央政府的政策已明確了生物質顆粒燃料為清潔能源的地位，加上本集團加快於生物質能源方面的發展步伐，董事會認為生物質能源項目所產生的盈利在不久將來將大幅增加，亦可令本集團的盈利有所改善。

綜合以上資料，董事會相信於期內所產生的重大虧損屬於一次性而展望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於未來將出現改善。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的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須待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定稿及審閱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仍在定稿過程中及此等賬目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仔細地閱讀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作出初步評估而釐定，且未獲其核數師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雷祖亮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雷祖亮先生及龍衛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坤教授及周先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